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7824.2—2008
代替 GB/T 17824.2—1999, GB/T 17824.5—1999

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commercial pig production
for intensive pig farm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
GB/T 17824.2—2008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：155066·1-33960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B/T 17824.2-2008

2008-07-31 发布

2008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.3 引进或自留的后备种猪应无临床和遗传疾病,发育正常,四肢强健有力,体型外貌符合品种特征。

5.4 不得从疫区或可疑疫区引种。

6 饲料要求

6.1 猪场应按照猪群类别饲喂对应的全价配合饲料,猪群包括:种公猪、后备公母猪、空怀妊娠母猪、哺乳母猪、哺乳仔猪、保育猪和生长育肥猪等。

6.2 配合饲料的营养水平应符合 NY/T 65 的规定。

6.3 配合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6.4 配合饲料应色泽一致,无发霉变质、结块及异味。

6.5 配合饲料中不得添加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。

6.6 配合饲料中使用药物添加剂时,应按有关规定执行休药期。

7 猪群管理

7.1 种公猪采用单栏饲养,空怀母猪和妊娠母猪采用小群栏饲养,分娩母猪和哺乳母猪采用全漏缝高床分娩栏饲养,保育猪采用全漏缝高床保育栏饲养,生长育肥猪采用小群栏饲养。

7.2 种公猪、空怀母猪、妊娠母猪、哺乳母猪及后备公母猪宜采用定量饲喂,哺乳仔猪,保育猪、生长育肥猪宜采用自由采食方式。变换饲料应逐步过渡,过渡期为 4 d~7 d。

7.3 种公猪应保持身体强壮;在 12 月龄~24 月龄时,每周配种 1 次~2 次;在 24 月龄~60 月龄时,每周配种 4 次~5 次。

7.4 空怀母猪应抓好发情配种工作,保持八成膘情;妊娠母猪应抓好保胎工作,保持环境安静、营养合理;哺乳母猪应抓好泌乳工作,保持足够的饮水、营养和采食量,在分娩前后和断奶前应适当减少饲喂量。

7.5 对出生仔猪应做好标识、称重、补铁、补锌、补硒和免疫注射工作,断奶前做好驱虫、去势和称重等工作。

7.6 哺乳仔猪、保育猪和生长猪转群时,宜采用原圈转群;在特殊情况下,应按照体重和日龄相近者并圈。

7.7 生产管理人员应爱护猪群,平时细心观察猪群的精神状况、健康状况、发情状况、采食状况和粪尿情况,及时检查照明设备、饮水装置、配合饲料、舍内温度、湿度和空气质量,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7.8 规模猪场的生产技术指标宜达到附录 A 的水平。

8 兽医防疫

规模猪场的卫生、消毒、防疫和用药等按照 GB/T 17823 执行。

9 记录

饲料、兽药、配种、转群、接产、断奶、疾病诊断和治疗等日常工作,应有详细记录,并有专人负责,记录要定期检查和统计分析,有效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。

前 言

GB/T 17824 分为三个部分:

——GB/T 17824. 1《规模猪场建设》;

——GB/T 17824. 2《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》;

——GB/T 17824. 3《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》。

本部分为 GB/T 17824 的第 2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7824. 2—1999《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经济技术指标》、GB/T 17824. 5—1999《中、小型集约化养猪场商品肉猪生产技术规程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17824. 2—1999、GB/T 17824. 5—199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将标准名称改为“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”;

——将标准主体内容改为: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生产工艺与环境要求、引种和留种、饲料要求、猪群管理、兽医防疫、记录;

——将“规模猪场生产技术指标”列为附录 A;

——删除了“猪群结构”;

——删除了“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计算方法”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季海峰、王四新、单达聪、黄建国、张董燕、吕利军、苏布敦格日乐、王雅民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7824. 2—1999;

——GB/T 17824. 5—1999。